

臺北市113學年度士林國民小學推動世界母語日

「聲聲不息母語情-親子說故事」徵件活動

1131217校長核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及世界母語日暨本土語文績優學校評選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學校推動母語融入家庭生活，藉由親子或祖孫等家庭成員，共同以母語錄下生活故事，藉以分享各校學生家庭推動母語經驗，延續母語傳承聲聲不息的精神。
- 二、提供親子以母語發表的機會，從參與活動中，培養運用母語對話及創作欣賞的能力，增進對生活周遭環境的了解，建立愛母語、愛社會的人本情懷。

參、辦理方式

一、活動內容說明

鼓勵中、高年級學生邀請家庭成員共組親子或祖孫創作團隊，將生活中值得分享的生活經驗（如校園故事、便捷的交通、豐富的藝文活動、精彩的運動賽事、有趣的遊樂設施或景點等）或親情故事等，共同運用母語自訂主題編寫故事，並以錄音的方式錄下自編故事後，參加親子說故事徵件。

二、參加對象：本校中高年級在籍學生及學生家庭成員。

三、活動期程：即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送達教務處教學組曾組長 00365@mail.slps.tp.edu.tw，或張主任 00620@mail.slps.tp.edu.tw。(一律以聲音電子檔 mp3方式存取)。作品擇優送臺北市參加比賽。

肆、徵件類組

依參賽學生之就讀年段及母語類別分為下列六組，另如同一家庭有兩位以

上國小在學學生參加但分屬不同就讀年段時，以報名較高年段組別參賽：

組別	內容	參賽注意事項
臺灣台語 中年級組	1.參賽對象：學生及家庭成員（可包含父母、祖父母或其他親戚），人數為2-5位。 2.採 <u>原創</u> 方式創作，故事內容應具完整性、結構性、創意性、教育性及趣味性及運用母語之正確性、遣詞用語之適當及流暢性。 3.作品取材朝向正向、積極，避免暴力、荒誕不合常理等負面題材。	1.作品標題由參賽者自訂，至多10字，並附上錄音作品介紹100-300字。 2.作品應錄製成 <u>3-5分鐘</u> 之聲音清晰之電子檔，並以MP3格式存取。 3.作品聲音檔以參賽人員(角色)對話聲音為主，且宜以 <u>學生為主要對話角色</u> 。 4.得視故事內容或情節需要，選擇適當配樂或音效，配樂或音效之內容與音量不得影響故事內容主體，以免影響評分。 5.每件作者2~5位，指導老師以1位為限。 6.作品標題、作品介紹以及作品聲音檔不得出現就讀學校以及作者、指導老師之全名，否則不予計分。
臺灣台語 高年級組		
臺灣客語 中年級組		
臺灣客語 高年級組		
原住民族語 中年級組		
原住民族語 高年級組		

伍、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